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03號

抗　告　人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抗　告　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明正

相　對　人　季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蕭俊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二項、第三項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案訴訟程序（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8號）於原聲請訴訟救助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分配表異議之訴，為不合法。且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變更法定代理人，並聲明承受訴訟，原審法院應再通知補繳裁判費，惟原審法院未重新寄多元繳費單至抗告人處所，即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顯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應准許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後，通知繳納裁判費進行訴訟審理等語。

二、按對於裁定聲明不服者，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得為抗告；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及第49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依上揭抗告意旨聲明不服事項，對照原裁定主文第1項為准許抗告人變更後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第2項為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第3項為命抗告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等情，可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事項，應為原裁定主文第2項及第3項部分，是此部分為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㈡查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23日對相對人季玉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原審法院於108年6月1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2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730元，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28日送達於抗告人。抗告人雖提起訴訟救助之聲請，然該訴訟救助聲請案件，已經最高法院於109年7月8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又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第一審程序中先後變更，已經原審法院於109年9月28日以原裁定主文第1項命陳建安為抗告人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王明正為抗告人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等情，有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8號分配表異議之訴民事卷宗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5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聲請訴訟救助卷宗在卷足參，應可認定。

㈢次查，原審法院以抗告人自收受原審法院前述補費裁定，至最高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後，理應速補繳裁判費，惟其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因認無因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由，再以裁定重複命其補繳裁判費之必要，乃以原裁定於主文第2項、第3項分別為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並命抗告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雖非無見。然查，觀諸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季玉玲提起本案訴訟後，嗣於108年9月23日追加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為原審被告，並主張該追加被告之債權金額超過69,872元部分債權不存在，應予剔除（見原審卷一第63至67頁），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對於同一分配表所為之異議，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惟此追加之訴部分，

未見原審法院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則其逕以原裁定於主文第2項將抗告人在原審之訴駁回，尚有未合。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主文第2項駁回其在原審之訴有所違誤，理由雖非全然有據，然原裁定主文第2項、第3項部分既有前述不當，即屬不能維持，爰於本件抗告聲明不服範圍內，將原裁定主文第2項、第3項廢棄。又相對人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法定代理人應為蕭俊明（見本院卷第33頁），抗告人誤繕為翁章梁，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王浦傑

法　官　張季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麗首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